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13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共1個電子檔) (04139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79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其刑度自始剝奪或減少20%至50%之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。
- 三、復查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，行政院以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

人事室 收文:108/11/26



1080004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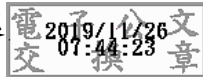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」、「因公成殘(按：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)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。又查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之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)，其中新增第5條明定，依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除)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四、綜上，三節慰問金業參酌年慰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，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旨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